

将来给付之诉研究

● 钟 萌



[摘要]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将来给付之诉案件开始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中。由于我国目前尚未确立将来给付之诉制度,使得当事人无法及时维护可能受损的权益。将来给付之诉作为给付之诉中的例外情形,在当事人权益保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文在梳理将来给付之诉制度与诉的利益理论的基础上,探讨将来给付之诉的认定标准,分析将来给付之诉的利益,以及域外规制对于我国司法实践的启示。

[关键词] 将来给付之诉;诉的利益;制度构建;认定标准

随着社会关系愈加复杂,大量现代诉讼不断涌现。新事物的诞生必然带来新的需求,司法领域亦是如此。法律的滞后性使得当事人出现超出实体法救济范围以外的权益受损时,无法及时得到公权力的保护。为了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防止损失的出现或进一步扩大,当事人往往会通过向法院提起将来给付之诉的方式,预先解决纠纷。然而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中并未针对此种诉讼方式提出具体的适用规定与相应的认定标准,但对当事人预期利益的保护已在《民法典》中有所体现。我国《民法典》第578条规定的预期违约责任,为当事人预先行使给付请求权提起将来给付之诉提供了实体法上的法律依据。但程序法上的立法空白,不仅使得程序法与实体法无法对接,也造成了当事人权益保护制度缺失。因此,对于将来给付之诉的研究与制度构建,对于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而言都有着重要意义。

Q 将来给付之诉概述

将来给付之诉并非新兴事物,早在江伟教授主持编写的《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第六稿》中就已有所体现。我国学术界对于将来给付之诉普遍持认可态度,但现有对于将来给付之诉的研究大多缺乏全面性,相关著作与文献也并未进行深入探讨。考虑我国学术界对将来给付之诉尚未形成统一定义,因此对将来给付之诉的认定主要采用张卫平教授提出的主流观点,即将来给付之诉指在法庭辩论终结前,给付请求权的履行期间尚未届满的给付之诉。将来给付之诉作为给付之诉下的一种,其特别之处在于该诉讼起始于将来实现的给付义务,是当事人对未来给付义务存在争议而预先提起的诉讼,带有预先权的性质。该制度有效弥补了现在给付之诉制度存在的不足,不仅可以及时保护原告主张的权

利,减少延迟实现带来的损失,同时也能对被告起到一定的督促作用。在解释论上,将来给付的情形主要包括:请求权已确定产生,但履行期尚未到来;附条件请求权,但条件尚未成就;请求权本身未产生,但其基础已经形成。

区别于现在给付之诉需满足当事人有请求权与债务已届清偿期这两个要件,方可请求法院对争议纠纷作出裁决,将来给付之诉的标的指向未来的义务,是当事人意图通过该诉讼程序保护未来的期待权利,而非当下的现实权利。但由此也带来一个问题,既然当事人是针对对方当事人将来到期的义务而预先提起诉讼,那么当事人主张的给付义务履行期限何时届满是模糊且不清的。因为在当事人提起诉讼时,作为诉讼标的的争议法律关系随时可能会在诉讼过程中产生、变更或消灭,这是当事人在起诉时难以预计的,同时也为将来给付之诉在诉讼进行中的认定带来困难。考虑原告请求权权利状态与未来期待利益的实现与否,主要取决于对方当事人义务履行与否。因此判断现在给付之诉与将来给付之诉的划分界限应当以对方当事人的义务履行期限作为判定,以最近的时间节点为划分标准,也即法庭辩论终结前。日本对于将来给付之诉普遍以有预先提出请求必要为限。在这里笔者认为吕太郎先生对于将来给付之诉的定义可以作为参考,也即所谓的将来给付之诉,是指原告主张对于被告有给付请求权,但在事实辩论终结时,被告尚未履行给付义务,预先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应于将来给付的诉讼。

从定义可以看出,将来给付之诉的特征是就将来义务的强制执行,要求先赋予执行名义的诉讼。若允许当事人随意提起此类预先诉讼,势必会出现当事人滥用诉权的情况发生,损害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将来给付之诉作为给付之诉的例外规定,该诉讼程序的提起与适用必须经由

法律的明文规定,这也就牵扯到了将来给付之诉的利益问题。对于这种特殊的诉讼方式,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同时还必须具备诉的利益,当事人对该程序的适用才具备合法性。可以说,对于将来给付之诉的利益认定已经成了普遍共识,尤其是在诸如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相关的立法中就可以看出,本文会在后续展开分析。

Q 将来给付之诉的利益分析

诉讼作为法定程序,其主要目的在于对当事人争议的法律关系作出裁判,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而诉讼中最重要、最需要考虑的就是诉的利益。诉的利益回答了人们诉的必要性和实效性,也即对于具体的诉讼请求,是否有进行本案判决的必要性和实效性。其中必要性指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是否有必要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来解决,也即法院判决是否是当事人解决纠纷的唯一方式。实效性指法院的判决是否能够实际解决该纠纷。可以说,诉的利益是当事人开启诉讼程序和法院审理案件的首要条件。诉的利益自确认之诉的诞生开始,逐渐在适用的过程中发挥其诉讼过滤、诉权保障与确权的效用,将纠纷选择性地纳入公力救济的范围之内,以实现当事人诉权,弥补实体法规定的不足。

在考虑诉的利益时,无法回避的问题之一就是主体之间的利害关系。诉讼的开展必然会涉及多方利益,如何权衡各方利益,是诉的利益的本质问题。诉的利益并不仅只关涉单一主体的利益,也与国家、当事人之间的诉讼利益密切相关。日本学者新堂幸司认为“诉的必要性与实效性判断涉及更多的应该是请求内容自身,这属于案件的一般性事项,需要对请求内容分别作出判断,所以,诉的利益理论应综合考虑多方主体的利害关系。”由此,在考虑争议纠纷是否存在诉的利益时,需从国家与当事人这两个角度进行判断。诉的利益是国家与当事人之间利益平衡而诞生的产物。国家作为诉讼程序的提供者与保障者,需要将有限的司法资源进行合理分配,以达到权益保障的最大化。可以说国家基于设立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及其实现的考虑,通过诉的利益界定人们可以行使诉权的范围。如果将没有诉的利益的案件纳入法院的审理范围,不仅是对有限司法资源的浪费,也会使得其他需要公力救济的当事人无法通过法院保障其受损的权益。而从当事人角度来看,需要综合考虑对于原告和被告权利的保障与均衡,既要保障原告所主张的权益处于危险或者不安时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救济渠道,又要避免被告因受原告滥诉而带来的不必要人身、财产、权益损失。在内容上看,诉的利益主要包含两个方面,即权利保护的资格与权利保护的利益。其中权利保护资格指案件属于法院民事审判的范围;权利保护的利益即狭义的诉的利益,这两者共同构成了诉的利益的内容。从上述的分析也

可以看出,诉的利益是一个抽象的理论概念,很难对其加以判断,需要针对不同的诉讼类别并结合具体案件中的情况加以分析辨别。由此可见,诉的利益对于将来给付之诉的认定有着重要意义。

按照我国实体法的相关规定,只有当请求权期限届满或条件成就时,请求权人方可向债务人提出权利或要求履行债务。与此相对应,在双方当事人就权利义务关系产生争议进入诉讼时,诉讼法可给予权利救济的前提,也应当以期限届满或条件成就为原则。由此可以看出,将来给付之诉作为例外,其以处于未履行状态的请求权作为标的,并不符合我国现有民事诉讼法理念,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不会受理此类诉讼或在受理后驳回起诉。但诉的利益实则为将来给付之诉的提起提供了理论路径,为其确立提供了现实可能性。将诉的利益作为诉讼要件引入,可以将实体法未予以保护的权益纳入保护范围,明确将来给付之诉的适用范围。

虽无对将来给付之诉的明确规定,学术界通常把将来给付之诉划分为附期限与请求权附条件这两类。附期限的将来给付之诉作为最典型的类别,基本上各国均承认其具备诉的利益,通常以债务人有到期不履行之虞作为认定标准,对于该类给付之诉的利益认定并无太多争议。而附条件的将来给付之诉因其案件类型的复杂性,对其的认定往往存在较大的争议。因为附条件请求权所附条件是带有不确定性的偶然事实,条件的成就与否以及当事人提起诉讼时条件成就的时期都是不明确的。因此,是否有必要对于将来不确定的事实先赋予其诉的利益并准许其提起诉讼,是存疑的。对于附条件请求权的将来给付之诉相关学者主要持以下三种态度,否定说的学者认为,附条件请求权在条件成就前,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效力是待定的,请求权发生的基础事实处于不确定的状态,因此,原告在提起附条件请求权的将来给付之诉时,实际上在诉状中是无法表明被告给付的具体时期的,故法院不应以尚未发生的事实作为裁判依据。肯定说的学者认为附条件请求权的将来给付之诉属于将来给付之诉的范畴,但并未进一步展开论证。不完全否定的学者则认为应区分情况进行讨论,即以条件成就可能性的高低或请求权基础形成的可能性作为判断标准。这里笔者赞同吕太郎先生的观点,也即针对请求权基础发生的状态或条件成就的盖然性分情况进行讨论。其一,对于请求权基础已经有较大确定性或条件成就具有一定盖然性的情况,应当采取肯定说。其二,对于请求权基础将来才会发生的情况,不能一概否认当事人提起将来给付之诉的利益,而应具体衡量提起将来给付之诉的必要性与请求权本身的适格性再作出判断。

Q 域外规制及其对我国司法实践的启示

对于将来给付之诉,各国民事诉讼法大都进行了规定,

但在认定上或多或少都存在差异,在此以日本为例进行阐释。《日本民事诉讼法》第135条规定中对预先请求必要的认定,日本学者认为可以分为如下情形:其一是义务人对义务的存在或状态提出争议。在此情形下,原告对被告的及时给付已无期待,也即被告存在未来义务不履行的可能性,原告可就此情形提起将来给付之诉。其二是出于债务的特殊性,被告无法及时履行则会使原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其三是权利人同本来给付请求一并提起的代偿请求。其中,代偿请求指权利人顾虑“本来请求可能执行不能”的事实而提起的损害赔偿请求。以上三类情形构成了日本的将来给付之诉的利益。

目前,我国虽未建立将来给付之诉制度,但从现有的法律规定与司法中都能看到该制度的影子。除去《民法典》第578条的预期违约责任规定外,还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18条的规定,若是以定期支付的方式对预先的义务进行预先判决,那么此案的性质就可以认定为将来给付之诉。由此可见,虽然我国已存在相应的法律规范,但实体法与程序法司法实践与法律规则之间的错位与理论研究还不成熟,使得将来给付之诉未能具体的制度化、体系化。同时,也因为缺乏具体的法律适用规范,导致各地法院对司法实践中的具体案件普遍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与认定标准,不仅造成了将来给付之诉在实践操作上的困难,也使得当事人的权益无法得到及时的救济。因此,有必要在借鉴域外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司法实践的经验对将来给付之诉中诉的利益的具体情形予以明确。

考虑将来给付之诉的特殊性,必须对于该诉的提起进行限制,除了须具备当事人适格、具有给付请求权,以及法律没有明确禁止不得提起诉讼外,还需要具备诉的利益这一要件。考虑到我国当前实际情况,对于将来给付之诉制度的确立不宜操之过急。笔者认为首先应将将来给付之诉纳入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体系框架之内,并对认定标准进行原则性规定。当然不排除可能会带来当事人滥诉以及法院自主裁量权过大等问题,但一个制度的构建与完善要经历漫长曲折的过程,其中必然存在不可回避的风险,将来给付之诉亦是如此。唯有通过司法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及学术研究的不断深入,才能逐步推进将来给付之诉的利益认定的具体化与类型化。

Q 结束语

虽然当前我国尚未确立将来给付之诉制度,但该制度在当事人权益保障与诉讼经济等方面都发挥着重大作用。在看到将来给付之诉给人们带来权益保障益处的同时,也不可忽视该制度带来的问题。若想在我国现有的民事诉讼法体系下构建将来给付之诉制度,不仅需要法律对其进行明确规制,同样也要考虑该制度的构建能否匹配我国现今的民事诉讼法体系,能否解决伴随该制度建立而带来的诸如诉的利益认定、情势变更是否可诉等相关问题。总而言之,有关将来给付之诉及诉的利益的理论学说是复杂且充满争议的,需要学术界与实务界的共同努力,不断完善我国将来给付之诉的研究与司法实践,以期构建更加完备的民事诉讼体系。

参考文献

- [1]张卫平.民事诉讼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 [2]林剑锋.既判力视角下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的解释论展开[J].现代法学,2017,39(06):130-141.
- [3]廖永安.论诉的利益[J].法学家,2005(06):88-96.
- [4]孔令章.诉之利益研究[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1.

作者简介:

钟萌(2000—),女,汉族,河北保定人,硕士研究生,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